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证券代码：000925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四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唐新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水慈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水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市旗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洞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舟山盈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建红	宁波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继强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在案件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已出具承诺函，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章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众合科技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合机电	指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众合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控股股东、同新集团	指	浙江新大同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大学
浙大网新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商科技	指	杭州成商科技有限公司
网新教育	指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浙大海纳	指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纳	指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拓环境	指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众合科技之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苏州科环	指	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科环	指	苏州科环子公司萍乡市科环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科环	指	苏州科环子公司江西科环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苏州科环100%股权
旗琪投资	指	萍乡市旗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沁朴投资	指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泰投资	指	北京洞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中茂	指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宽客投资	指	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唐新亮、宽客投资、沁朴投资、旗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
水慈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水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卓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众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水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宏信瑞	指	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北投资	指	舟山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利投资	宁波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偿义务人	指	唐新亮、文建红、旗琪投资、张建强、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
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方	指	水慈投资、云卓投资、水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期的统称，为2015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众合科技董事会为审议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而召开的第六届董事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众合科技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和2015年度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简称《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物化处理	指	采用物理和化学的方式处理污水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A/O、A/O生化处理	指	由厌氧和好氧两部分反应组成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通过“厌氧-好氧”的交替作用达到脱氮和脱COD的一种污水处理工艺
RO膜水	指	通过反渗透(英文全称Reverse Osmosis，简称RO)系统的外排浓水，反渗透系统，是一种膜分离技术，可以去除水中的细菌、病毒、胶体、石英物质98%以上的溶解性盐类，广泛应用于水处理相关行业。RO膜水属于结构型水质，其含盐量高、硬度高、水质稳定，基本不受生物pH值的显著波动，属于高矿化度成水
水十条	指	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向全国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提标改造	指	水处理行业提标改造的简称，主要是提高污水排放标准，对污水中的COD、氨氮、总氮、总磷等等的排放指标提高，要达到这些要求，就要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重新设计、尽量少改动，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使出水达到标准的要求
BAF	指	曝气生物滤池的简称，是一种采用颗粒滤料固定生物膜的好氧或缺氧生物反应器，该工艺集生物接触氧化与悬浮物滤床截留功能于一体，是国际上兴起的污水处理新技术
COBR工艺	指	氧氮催化氧化技术与内循环BAF技术的组合
EPC	指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者不阶段承包
填料	指	在污水处理领域，主要用于接触氧化工艺，微生物会在填料的表面进行繁殖，以增大与污水的表面接触，对污水进行除解处理
滤料	指	滤料是来处理过滤材料的总称，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纯水、饮用水的过滤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支付方式以及配套资金安排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则本次交易及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缺口由上市公司自有或其他资金支付。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唐新亮、宽客投资、沁朴投资、旗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科环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8,200万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苏州科环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分别向水慈投资、云卓投资、水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29,843.255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7,6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募集配套资金中15,000万元用于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9,020万元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50%。

二、本次交易总体概述及本次交易的关系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科环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计算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苏州科环	上市公司	占比(%)
营业收入	17,343.62	183,530.10	9.45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68,200.00	430,860.85	15.83
净资产额与交易额孰高	68,200.00	121,818.21	55.9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大同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大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源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0103号《评估报告》，其中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苏州科环股权的评估结论，苏州科环在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618.22万元，评估值为68,300.00万元，评估增值59,681.78万元，增值率为692.51%。

以上述评估结论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苏州科环在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618.22万元，评估值为68,200.00万元，评估增值59,681.78万元，增值率为692.51%。根据《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购买苏州科环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苏州科环100%股权作价68,200万元。

四、业绩承诺、奖励和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唐新亮、文建红、旗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承诺苏州科环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得低于5,850万元、7,312万元和9,141万元。

(二)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当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超过累计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的，超过部分的百分之三十(30%)归新亮及核心管理团队所有，前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即不超过13,640万元，亦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和。相关奖励应在2018年业绩承诺结束、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经众合科技董事会通过具体方案后实施。

(三)补偿的方式

1.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股权

补偿义务人以其在苏州科环的部分出资额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业绩补偿对价，补偿义务人及其参与业绩承诺的对苏州科环的出资额如下：

补偿义务人	对苏州科环出资额(万元)	交易完成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唐新亮	428.51	26.00	11,115,764
文建红	82.48	5.00	2,139,449
旗琪投资	148.35	9.00	3,848,233
张建强	32.97	2.00	855,172
沁朴投资	82.42	5.00	2,137,930
鼎泰投资	32.97	2.00	855,172
江苏中茂	16.48	1.00	427,586
合计	824.18	50.00	21,379,306

2.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目标公司盈利未达预期当年第一、二年每年实现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未达到未来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90%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足未来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的部分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目标公司当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足未来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同意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足未来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的部分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未达到未来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的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足